

從事鐵窗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9) 1090007177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09年3月2日11時10分許，罹災者宋○○於離地高度約33公尺之11樓屋外窗台從事隱形鐵窗安裝作業，因雇主未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等防護設備，亦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措施，且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致罹災者作業完畢欲從後阳台窗戶爬入屋內時，自11樓屋外窗台墜落至對面大樓1樓，造成創傷性休克併呼吸衰竭，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11樓屋外窗台墜落（離地高度約33公尺）至對面大樓1樓，造成創傷性休克併呼吸衰竭，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於離地高度約33公尺之11樓屋外窗台從事隱形鐵窗安裝作業，有墜落之虞，未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等防護設備，亦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措施，且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執行。

(3)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6)雇主僱用勞工時，未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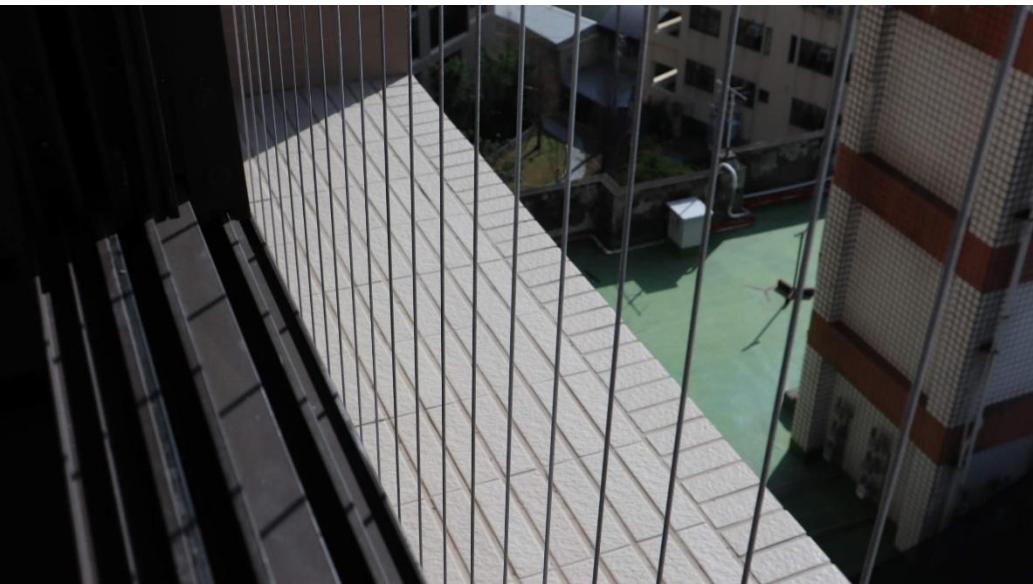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雇主為

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1	罹災者宋○○於離地高度約 33 公尺之 11 樓屋外窗台從事隱形鐵窗安裝作業。

	
照片 2	因雇主未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等防護設備，亦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措施，且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致罹災者作業完畢欲從後陽台窗戶爬入屋內時，自 11 樓屋外窗台墜落至對面大樓 1 樓。